

成都建设监理协会

成建监协[2023]014号

关于在会员单位开展“全过程工程咨询” 情况调查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9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5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鼓励监理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。为实现行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，助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，经第六届二次理事会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对会员单位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情况进行收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单位

成都建设监理协会正式会员单位。

二、报送项目要求

1、按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7〕101号）要求，通过相关程序取得并已签订合

同；

2、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实施，即由一家企业或联合体承担项目策划、工程设计、工程监理、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和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主要业务中的二项及以上业务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请各单位按要求填写《2020-2022年度“全过程工程咨询”项目开展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5月25日前将电子版材料提交至成都建设监理协会。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

联系人：张一鸣

联系电话：028-85075171

电子邮箱：464682322@qq.com

附件：《2020-2022年度“全过程工程咨询”项目开展情况统计表》



